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5年第二十一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

别拉洪河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，因工程前期论证不充分，导致修复工程无法实施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强项目前期论证，提高项目成熟度，确保今后谋划的项目能够正常落地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开展松花江一级支流英格吐河上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进行替代，完成省下达生态缓冲带修复任务。

2. 在以后的项目谋划中，加强项目立项前期论证，提高项目成熟度，确保项目能够正常落地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通过实施松花江一级支流英格吐河上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完成省下达的生态修复任务，同时在项目谋划和设计中，科学谋

划、精准设计，做到项目从谋划阶段达到项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确保项目落地见效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4-2150007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市迎宾路138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